

附件 4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复核意见	
						是否推荐	如不推荐，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是否与其他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